

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大股东被司法拍卖的部分股份完成过户

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大兴集团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被动减持所致，不触及要约收购。

2、本次权益变动后，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59,484,590 股，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31.33%。

3、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，亦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。

2024 年 10 月 8 日，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海南瑞泽”）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，获悉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三亚大兴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兴集团”）被司法拍卖的 53,130,000 股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。现将有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司法拍卖情况

2024 年 9 月 18 日，大兴集团持有的 8,013 万股海南瑞泽股份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公开拍卖完成。根据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公示的《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》显示，2,700 万股海南瑞泽股票由竞买人“钟革”竞得，2,613 万股海南瑞泽股票由竞买人“戴徐雅”竞得，2,700 万股海南瑞泽股票流拍。上述流拍股份将于 2024 年 10 月 24 日 10 时至 2024 年 10 月 25 日 10 时止（延时除外）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进行二次公开司法拍卖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9 日、10 月 8 日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大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78）、《关于公司大股东所持部分股份拟被二次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80）。

二、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情况

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，获悉公司股东大兴集团被司法拍卖的53,130,000股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。本次过户完成后，大兴集团持有公司42,002,742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.66%；钟革持有公司27,00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.35%，目前为公司第五大股东；戴徐雅持有公司26,13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.28%，目前为公司第六大股东。

三、本次大股东权益变动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公司股份		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公司股份	
		数量（股）	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	数量（股）	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
张仲芳（冯活灵）	无限售流通股	129,510,000	11.29%	129,510,000	11.29%
张海林	限售流通股	123,660,000	10.78%	123,660,000	10.78%
张艺林	无限售流通股	53,249,900	4.64%	53,249,900	4.64%
大兴集团	无限售流通股	95,132,742	8.29%	42,002,742	3.66%
三亚厚德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	无限售流通股	11,061,948	0.96%	11,061,948	0.96%
合计	-	412,614,590	35.96%	359,484,590	31.33%

注1：冯活灵先生已逝世，其持有的公司129,510,000股股份由其配偶张仲芳女士继承，目前相关继承过户手续尚在办理过程中。

注2：张海林先生于2024年6月换届选举后离任，不再担任公司董监高职务，因此其持有的123,660,000股公司股份自离任后六个月内予以锁定。

本次权益变动前，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仲芳女士、张海林先生、张艺林先生以及张海林先生、张艺林先生共同控制的大兴集团、三亚厚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12,614,590股，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35.96%。本次权益变动后，上述人员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59,484,590股，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31.33%。张仲芳女士、张海林先生、张艺林先生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。

四、其他相关事项说明

1、本次权益变动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

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——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。

2、本次权益变动后，张仲芳女士、张海林先生、张艺林先生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。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、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3、本次司法拍卖并完成过户的为公司大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，因此受让人均应遵守《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——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》等相关减持规定，股份受让方在受让后六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。

4、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十月八日